

# 滁州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异常低价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 一、制作工作方案

与滁州市住建局加强工作对接，联合制定《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异常低价投标整治专项自查的工作方案》，固化自查表及整改清单格式，确保自查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 二、自查开展情况

按照 20%比例，全市共对 37 个项目开展自查，其中市本级 6 个，定远 5 个，凤阳 6 个，来安 2 个，琅琊 2 个，明光 6 个，南谯 2 个，天长 6 个，全椒 2 个。

### （一）政策制定情况

1、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滁发〔2019〕18号）关于业绩奖项的设置规定，一般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设置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达到标准的项目设置不超过 2 个业绩奖项。

2、出台《关于滁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信用分运用及联合体投标的指导意见》，规范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信用分运用及联合体投标等行为。

3、在滁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设置“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明确评标专家进行合理价评审。

4、探索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开展招标，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设计、科技谷方案设计等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进行招标。

## **（二）招标控制价确定情况**

经滁州市县两级住建部门核查，全市 37 个自查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全部符合《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招标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擅自下调控制价或经授意下调控制价的情况，其中有 7 个项目清单控制价未到主管部门备案，有 6 个项目成果文件缺少造价师签章。

## **（三）异常低价评审情况**

经滁州市县（区）两级公管部门核查，全市 37 个自查项目未发现存在串通投标情形，未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违规

行为，其中有 10 个项目中标候选人存在异常低价情形，有 8 个项目中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

### **三、整改情况**

1、针对招标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成果文件缺少造价师签章、清单控制价未备案等情形，属地住建部门在备案环节加强监管，进一步规范签章、备案管理工作。公管部门在招投标环节加强监管，提高招标文件把关深度，对不按规定备案项目不予通过。

2、针对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存在异常低价情形，公管部门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监管，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认真评审，并实行违法违规线索报告等工作机制，促进评标工作规范、高效。

### **四、下一步工作**

1、**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滁州市公管局常态化开展工程招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指导招标人合理选择评标方法，稳步推进招标“评定分离”改革，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不抬高对投标人及其你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的资质资格要求。

**2、健全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异常低价评审、评审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复核等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评标评审行为，引导评标委员会严格履行职责，客观公正评审。